

2024 年沂南县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招生管理，规范招生行为，切实做好 2024 年幼儿园招生入园工作，根据《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》、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全省普通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学籍系统和招生报名系统数据共享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基函〔2024〕26 号），《临沂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幼儿园和普通高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教函〔2024〕34 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 2024 年沂南县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依法依规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规范有序开展招生工作，坚持“相对就近、免试入园”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维护适龄幼儿合法权益，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入园。

二、招生原则

（一）坚持“相对就近、免试入园”的原则。根据招生片区划分要求，结合本园招生容量，按照“相对就近”原则进行报名，各幼儿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入园编班测试。

（二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公开招生方案、咨询电话等信息，严格招生程序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招生对象

符合招生政策要求的年满 3 周岁（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，含 8 月 31 日）的适龄幼儿。

四、招生计划及联系电话（附件4）

五、招生报名时间

全县统一报名时间为7月26日-8月20日，具体报名事宜请关注各幼儿园的招生简章，详情咨询有关幼儿园。

六、片区范围

（一）驻城公办幼儿园。县教体局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制定划片范围和招生录取方法（见附件1），各幼儿园根据方案相关要求、结合实际进一步制定内容详实、便于操作、方便群众的招生细则予以落实，并做好政策解读。

（二）乡镇公办幼儿园。招收本乡镇（街道）内的适龄幼儿及符合条件的务工人员子女。

（三）民办幼儿园。民办幼儿园严格按照乡镇（街道）划定的招生片区，结合幼儿园的规模合理制定招生方案，上报中心园，审核通过后进行招生。乡镇民办幼儿园只招收本乡镇（街道）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，城区民办幼儿园只招收城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，不准跨区域招生。

七、报名录取

实行“一网通办”线上报名和线下现场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各幼儿园按照规范、便民、高效的原则，积极推动线上报名方式。具体报名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“一网通办”线上报名：监护人使用手机下载并登录“爱山东”APP，根据“平台报名指南”报名（见附件5）。

（二）线下现场报名：线上报名有困难的和不具备网上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，监护人可以根据所选幼儿园具体要求线下现场报名。

（三）录取批次及办法

1.驻城公办幼儿园。各幼儿园对片区内符合条件的已报名幼儿，按照“房户优先”原则，分4个批次依次进行学位录取，第4批次须在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接收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、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园。若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时，幼儿园采取电脑随机派位安排学位，未被录取的调剂到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参加录取。批次具体划分如下：

（1）第一批次。指房户一致，即在招生片区内既有完全产权房产又有户籍的。包含下列情况：

①幼儿及其法定监护人有完全产权房，且房产、户籍登记地址一致的；

②幼儿及父母名下无房产，但与父母双方（或一方）长期在祖父母（或外祖父母）房产居住，且幼儿与父母双方（或一方）户口在祖父母（或外祖父母）户口簿上，户口簿与房产地址一致的；

③符合条件的小区配套园内业主子女。

（2）第二批次。指房户不一致，即片区内有完全产权房但户籍在其他片区或乡镇的，以房产所在片区为主安排学位。

（3）第三批次。指房户不一致，即适龄儿童在招生片区内有合法户籍，但监护人在城区无完全产权房的，原则上以户籍所在片区为主安排学位。

（4）第四批次。主要指在城区有“小产权房”但无城区户籍的人员子女和进城务工、经商随迁人员子女。

2.乡镇公办幼儿园。各幼儿园根据幼儿户籍或监护人合法房产对报名幼儿进行信息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做到应招尽招、应收尽收。

3.民办幼儿园。民办幼儿园采取自主招生的方式，严格按照核准的招生计划控制班额，不得超计划招生。优先招收户籍在园所所在区域的适龄幼儿，以及居住在本园周边的适龄幼儿和经商务工的适龄随迁子女。

八、组织新生入园

（一）做好体检。新生入园前，按照要求进行体检，体检合格者，家长按照规定的入园时间，携带《儿童预防接种证》和健康查体等证明，到幼儿园报到入园。

（二）规范入园报到。被录取的幼儿，家长要在幼儿园规定的时间内，携带相关材料到幼儿园办理报到手续（具体报到时间由各幼儿园根据招生情况确定）。办理报到手续后，幼儿园将对报到录取幼儿进行编班，并将编班信息和入园时间及时通知幼儿家长。逾期未办理报到手续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入园资格，幼儿园不再单独通知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幼儿园应建立健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科学组织实施，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招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。

（二）严格招生管理。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，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；幼儿园不得设置实验班或特色班，不得将幼儿参加公益早期教育指导、托班作为入园前置条件。

（三）做好政策解答。各幼儿园要加强招生政策宣传工作，招生期间，要安排专人接听咨询电话，及时解答群众疑惑，为家长提供入园指导服务，对网上报名确有困难的家长积极协助办理。

（四）加强预防接种查验。新生入园前，应当按照幼儿园卫生保健的有关规定，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，合格者方可入园。

（五）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 2 至 3 岁托育服务。在满足 3-6 岁适龄儿童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，招收 2 周岁至 3 周岁幼儿。

（六）规范收费行为。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沂南县发改局等 4 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规范我县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沂发改价格〔2023〕3 号）的文件执行，严格公示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。严禁提前收费、跨学期收费等，严禁收取与入园挂钩的“借读费”“赞助费”等。严禁幼儿园为抢占生源提前收取费用。

（七）做好特殊群体入园工作。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现役军人、高层次人才等子女入园工作。

（八）加强学籍管理。各幼儿园要根据教育部要求，统一使用“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”开展学籍管理，建立幼儿园学籍档案，并安排专人负责管理，建立学籍管理的内部监督机制，加

强对学籍管理工作的自我监督和检查，保障幼儿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学籍管理水平。

（九）强化监督检查。教体局成立监督检查组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设置监督举报电话（3233001、5978755）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各幼儿园应准确掌握招生政策，严格遵守招生纪律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共同维护教育公平。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对利用招生欺诈敛财的违法行为将移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。

（十）招生未尽事宜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指导性文件执行。

附件：1.2024 年沂南县驻城公办幼儿园招生片区划分表

2.2024 年沂南县幼儿园报名需准备材料

3.2024 年沂南县特殊教育群体（照顾对象和类型）子女入学申请所需材料说明

4.2024 年沂南县公办幼儿园招生计划及联系电话

5.沂南县公办幼儿园新生入园服务平台报名指南

附件 1

沂南县城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片区划分表

类别	招生幼儿园	招生片区范围	区间类别
县直	沂南县第一实验幼儿园 (府城园、文化园)	1.花山路以东、温泉路以西、振兴路以北、文化路以南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。	招生区域
县直	沂南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(永兴园、城市花园园、舜天阳光园)	1.西外环以东、历山路以西、永兴路以北、北外环以南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; 2.历山路北首以西、西外环以东、铜井界以南、北外环以北城区开发的商业住宅小区内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; 3.舜天阳光园、城市花园园优先招收本小区有法定房产的业主子女,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招收片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。	招生区域
县直	沂南县第一实验幼儿园 沂南县第二实验幼儿园	历山路以东、花山路以西、永兴路以北、玉泉路以南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。	共同招生区域
县直	沂南县第三实验幼儿园 (振兴园、祥和园)	1.西外环以东、花山路以西、芙蓉路以北、祥和路以南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; 2.花山路以东、温泉路以西、芙蓉路以北、振兴路以南区域内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。	招生区域
县直	沂南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沂南县第三实验幼儿园	卧龙山路以东、花山路以西、祥和路以北、永兴路以南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。	共同招生区域
县直	沂南县第四实验幼儿园 (正阳园、城开御府园)	1.花山路以东、温泉路以西、玉泉路以北、铜井界以南和铜井辖区内城区开发的商业住宅小区(含黄金家园、宝丽锦樾府)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; 2.城开御府园优先招收本小区有法定房产的业主子女,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,招收片区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。	招生区域
县直	沂南县第一实验幼儿园 沂南县第四实验幼儿园	花山路以东、温泉路以西、文化路以北、玉泉路以南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。	共同招生区域

县直	沂南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沂南县第四实验幼儿园	历山路以东、花山路以西、玉泉路以北、铜井界以南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。	共同招生区域
县直	沂南县特殊教育实验幼儿园	招收周边单位或社区自愿入园适龄幼儿。	招生区域
界湖街道	驻城界湖街道幼儿园 (界湖街道中心园、银杏园)	1.卧龙山路以东、玉液路以西、澳柯玛大道以北、银杏路以南片区；2.澳柯玛大道以南、向阳路以西、汶河东路以东隶属界湖街道的行政辖区内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；3.驻城界湖街道含开发区户籍有意愿入园的适龄幼儿；4.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招收附近小区符合条件的适龄幼儿和进城务工、经商人员随迁子女。	招生区域
城区	沂南县第三实验幼儿园 驻城界湖街道园	1.卧龙山路以东、温泉路以西、银杏路以北、芙蓉路以南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；2.汶河东路以东、卧龙山路以西、振兴西路以南、澳柯玛以北区域内符合入园条件的适龄幼儿。	共同招生区域

说明：“共同招生区域”为方便幼儿入园，根据家长的意愿可从中任选其中 1 处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报名。

附件 2

2024 年沂南县公办幼儿园入园报名需准备材料

类别	需准备材料
第一批次： 1、辖区内户口且有完全产权房。2、小区配套园。	1.户口簿，父母或其它法定监护人身份证，完全产权房证（房产证、不动产证、房产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且入住）及其照片或扫描件，预防接种证，新生入园查体证明。 2.户口簿（祖孙需在一起），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完全产权房证，学生及父母名下无房产的证明及照片或扫描件，预防接种证、新生入园查体证明。
第二批次： 非辖区内户口，有完全产权房	户口簿，父母或其它法定监护人身份证，完全产权房证（房产证、不动产证、房产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且入住）及其照片或扫描件，预防接种证、新生入园查体证明。
第三批次： 辖区内口，无完全产权房	户口簿，父母或其它法定监护人身份证，预防接种证、新生入园查体证明。
第四批次： 非辖区内户口，有小产权房	1.户口簿；2.购房合同；3.原始购房收款单据；4.所在街道（乡镇）政府的证明；5.所在村居社区或房产所属单位的证明；6.水电物业费单据和真实的缴费记录；7.预防接种证；8.新生入园查体证明。 以上材料齐全的，还需入户核实（必须核实银行流水、电子缴费在线凭证等）。
第四批次：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	1.户口簿；2.意向就读幼儿园招生片区内用人单位签订的人社局备案的劳动合同；3.在我县缴纳一年以上社会保险单据；4.企业发放一年以上的工资凭证（或银行提供的工资发放流水）；5.稳定住所证明（需入户核实住所真实性）或持有我县公安部门核发的符合幼儿园片区要求的暂住证；6.预防接种证 7.新生入园查体证明。
第四批次： 进城经商人员子女	1.户口簿；2.意向就读幼儿园招生片区内一年以上的营业执照；3.提供 6 张经商场所照片（包含店名或公司名称的店面外部环境 3 张、内部经营场所 3 张）；4.稳定住所证明（需入户核实住所真实性）或持有我县公安部门核发的符合幼儿园片区要求的暂住证；5.预防接种证 6.新生入园查体证明。

注：1、以上材料按要求全部提供。第四批次录取，无空余学位时不予接收。申请入园人数大于空余学位数时，调剂到周边有空余学位的幼儿园或采用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入学。2、小区配套园：符合条件的小区业主子女，需提供房产证明（不动产权证书、无产权证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和购房发票原件）和物业缴费单据，属第一批次录取。

附件 3

2024 年沂南县特殊教育群体(照顾对象和类型) 子女入园申请所需材料说明

一、享受政策照顾的适龄儿童父母（监护人）类别

- 1.驻藏部队干部的子女由所在部队政治部出具证明；
- 2.援藏援疆援外干部的子女由县级组织人事部门出具证明；
- 3.烈士子女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证明；
- 4.华侨、港澳台籍同胞、在我县工作外籍专家子女由县侨联、县委统战部、县招商局和县科技局出具证明；
- 5.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投资商、高管子女由县发改委、县招商局出具证明；
- 6.县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由县委组织部出具证明；
- 7.省级、国家级劳动模范人物子女由县组织人事部门、总工会出具证明；
- 8.现役军人子女入园由所在部队和县人武部同时出具证明；
- 9.公安英烈、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由公安局出具证明；
- 10.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。

二、所需提交证明材料

- 1.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单位负责人签字及盖章的证明；
- 2.提供由相关部门备案的相关原始文件（文书）；
- 3.提供适龄儿童父母（监护人）身份证明；
- 4.提供适龄儿童与父母（监护人）的户籍材料；
- 5.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附件 4

2024 年沂南县公办幼儿园招生计划及咨询电话一览表

类别	幼儿园名称	招生计划	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县直	沂南县第一实验幼儿园 (府城园、文化园)	150	王远萍: 17862076651
	沂南县第二实验幼儿园 (永兴园、舜天阳光园、城市花苑园)	130	徐 梅: 15563262323 申传宝: 17664626989 张彦欣: 17568280969
	沂南县第三实验幼儿园 (振兴园、祥和园)	190	于兆莹 18265987265
	沂南县第四实验幼儿园 (正阳园、城开御府园)	150	刘恩秀: 13280552692 李文龙: 18265992008
	沂南县特殊教育实验幼儿园	50	王好鑫: 17686458636
界湖街道	沂南县界湖街道中心幼儿园 (含联小园)	330	曹 荣 伟: 13127295030 王文娟: 13562984816
马牧池乡	沂南县马牧池乡实验幼儿园 (含联小园)	90	公佩玲: 18300411769 房永奎: 15863869660
双堍镇	沂南县双堍镇中心幼儿园(含联小园)	220	周翠萍: 15953991626 孔美玉: 18263965818
湖头镇	沂南县湖头镇中心幼儿园(含联小园)	330	陈维香: 15753904065 田相珍: 13287169882
孙祖镇	沂南县孙祖镇中心幼儿园(含联小园)	110	蔡艾华: 13655393078
岸堤镇	沂南县岸堤镇中心幼儿园(含联小园)	130	王洪全: 15020381608
张庄镇	沂南县张庄镇中心幼儿园(含联小园)	260	王世娟: 15653999840
青驼镇	沂南县青驼镇中心幼儿园(含联小园)	300	李长杰: 13954931171 李 娜: 13325078596
铜井镇	沂南县铜井镇中心幼儿园(含联小园)	160	刘伟伟: 13953955156
大庄镇	沂南县大庄镇中心幼儿园(含联小园)	220	刘美霞: 15865966156 李子欣: 15092991225
砖埠镇	沂南县砖埠镇中心幼儿园(含联小园)	100	于海慧: 17862958636
苏村镇	沂南县苏村镇中心幼儿园(含联小园)	200	徐 静: 15615178028 王 蕾: 13792982015
蒲汪镇	沂南县蒲汪镇中心幼儿园(含联小园)	220	王兰兰: 13563927756 潘月照: 15553957285
依汶镇	沂南县依汶镇中心幼儿园(含联小园)	360	王 丽: 18669303922 杜秋玲: 15554949534
辛集镇	沂南县辛集镇中心幼儿园(含联小园)	450	杨桑妮: 18669582113 赵友丽: 18315493811

附件 5

沂南县公办幼儿园新生入园服务平台报名指南

“爱山东”APP 登录：下载“爱山东”APP 后，注册→登录→点击“首页”→爱山东首页，左上角选择【临沂市】→依次点击【教育专区】>【幼儿园报名】→选择【临沂市】【沂南县】，点击【确认，去报名】，点击【幼儿园入学信息采集和网上报名】即可进入招生系统服务平台→根据幼儿类型进入相关报名窗口。

选择报名方式	需上传材料
辖区内户口 (符合第一批条件 的建议选择该入 口报名)	系统根据户口信息自动匹配，家长需要核实信息的准确性，确 认报名幼儿园。
辖区内房产	系统根据家长房产信息自动匹配，家长需要核实信息的准确 性，确认报名幼儿园。
进城务工和 经商人员	进城务工人员：1.户口簿；2.意向就读幼儿园招生片区内用人 单位签订的人社局备案的劳动合同；3.在我县缴纳一年以上社会保 险单据；4.企业发放一年以上的工资凭证（或银行提供的工资发放 流水）；5.稳定住所证明（需入户核实住所真实性）或持有我县公 安部门核发的符合幼儿园片区要求的暂住证。 经商人员：1.户口簿；2.意向就读幼儿园招生片区内一年以上的 营业执照；3.提供 6 张经商场所照片（包含店名或公司名称的店 面外部环境 3 张、内部经营场所 3 张）；4.稳定住所证明（需入 户核实住所真实性）或持有我县公安部门核发的符合幼儿园片区要 求的暂住证。 说明：以上材料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。
小产权房	1.户口簿；2.购房合同；3.原始购房收款单据；4.所在街道（乡 镇）政府的证明；5.所在村居社区或房产所属单位的证明；6.水电 物业费单据和真实的缴费记录。 以上材料齐全的，还需入户核实（必须核实银行流水、电子缴 费在线凭证等）。
线下报名	以上方式无法报名的，可在报名期间携带相关材料到幼儿园进 行现场报名。